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澄清刊載於近日啓事內容之公布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條例第 13.09 條而公布。

董事對刊載於近日啓事內容作出澄清。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第 13.09 條而公佈。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刊載於頭條日報之兩份啓事就關於要求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馬小姐」)出席於香港之有關法庭聆訊(「該等聆訊」)。

本公司謹確認該等聆訊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無關。另外，馬小姐亦不是該等聆訊之其中之一位原告或被告。本公司亦確認馬小姐並未曾失蹤及一直履行她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責任。她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劃及管理工作，包括提供指引及帶領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思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